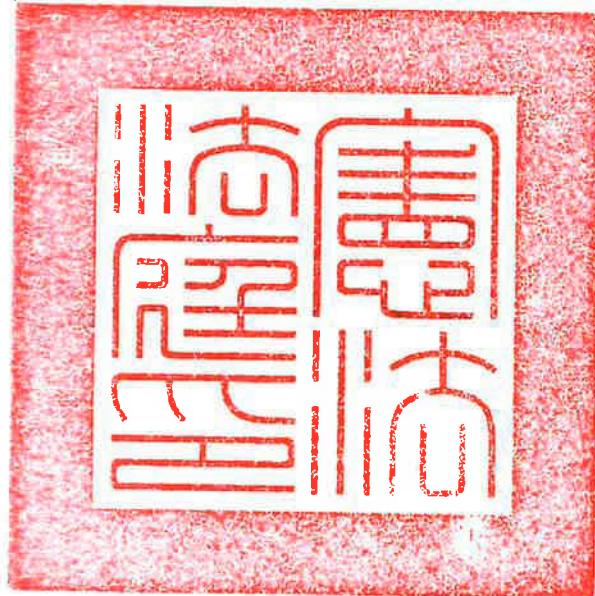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4196字第1131000227號

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111年度憲民字第4196號鍾淑姬聲請案、112年度憲民字第383號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家鼎聲請案（就禁止選前公布民調聲請憲法審查），於113年3月15日已公告之言詞辯論爭點題綱，增列：「四、選前民調對選舉結果之影響為何？其是否會因距離選舉日之遠近，而有不同？禁止選前公布民調，是否有助於選舉之公正性？」

貳、增列後之爭點題綱全文如下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禁止於選前十日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，是否牴觸憲法第11條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？
- 二、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所稱「發布」與「散布」之文義，是否不明確而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- 三、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未區分所禁止者，係「已發布之民調資料」或「尚未發布之民調資料」，亦未區分係利用「大眾媒體」或「社群媒體」而為散布等行為，一律處罰最低新臺

幣50萬元之罰鍰，是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15條財產權保障意旨？

四、選前民調對選舉結果之影響為何？其是否會因距離選舉日之遠近，而有不同？禁止選前公布民調，是否有助於選舉之公正性？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**許宗力**